

#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自筹项目

立 项 编 号 BZ24ZC025

学 科 分 类 经济学

课 题 名 称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恩阳实践

项 目 负 责 人 罗炳龙

项 目 参 与 人 谢俊梅 王娟 马源文

负责人所在单位 恩阳区委党校

联 系 电 话 18090442359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 利益联结机制的恩阳实践

谢俊梅 王娟 马源文 罗炳龙<sup>1</sup>

**摘 要：**创新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对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至关重要。恩阳区在探索过程中，以合作共赢为纽带，形成了生产合作、市场合作、股份合作、混合型模式，为带动小农户共同富裕提供了有益借鉴。但也还存在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弱、缺乏劳动力、国企参与后劲乏力、部分村社干部缺乏抓产业发展的激情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从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充分盘活农村各类资源、推动人才回流乡村、激发村社干部发展动力等方面，提出了推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恩阳区；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制度创新要充分考虑我国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长期以来，巴中市恩阳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而不强、散而不聚、杂而不亮等情况，主要表现在地理地形限制、农业设施薄弱、产业发展粗放等方面。恩阳区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后发赶超优势，在乡村振兴中探索出“国有企业统领、多元主体经营、小农户参与合作”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折射出具有普适性的制度内涵和理论实践意义。恩阳区连续三年被省委省政府表扬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县”，是全省首批乡村振兴规划

---

<sup>1</sup> 谢俊梅，巴中市恩阳区第二小学教师；王娟，巴中市恩阳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马源文，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干部；罗炳龙，巴中市恩阳区党校教师。

试点县（区）和重点培育县（区），被命名为全国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1.恩阳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现状**

### **1.1 小农户生存发展现状**

小农户是指土地占有较少，进行小规模经营的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经营主体。小农户的经营形式是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劳动者个人所有<sup>[1]</sup>。小农户一词从国家层面正式被提出是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将“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作为一项主要措施。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具有相对较大的经营规模、较好的物质装备条件和经营管理能力，劳动生产、资源利用和土地产出率较高，以商品化生产为主要目标的农业经营组织。目前，我国国内比较成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概可以分为四大类，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sup>[2]</sup>。从经营主体看，近年来，特别是2017年全省加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以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的实践比较普遍，因为，本文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023年底，全区有新型经营主体3305家，其中，龙头产业企业15家、家庭农场1203个、涉农公司209家，规模户340家，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共1538家，经营范围覆盖整个农业产业（种植业488家、林业80家、畜牧业424家、渔业94家、服务业311家、其他类型141家）。全区入社成员37245个，带动72953户增收，全区农户总数126190户，农民合作社入社带动率达59%以上。

### **1.2 利益联结模式**

利益联结，是指各参与主体之间在利益方面相互联系、结成利益共同体的过程和方式。恩阳区在探索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方面，主要形成了以下几种模式。

**1.2.1 生产合作型。**生产合作型的利益联结模式，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之间，重点通过生产性服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具体表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为农户提供生产资料、技术、种苗、机械设备、农产品洗选、农产品加工等生产性服务，节约生产成本，规避自然风险，以实现产量最大化和产品多元化。群乐镇于2022年1月整合辖区8个村（居）集体经济资产资金200余万元，成立群乐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农机服务、工程建设、饲草生产等业务。农机服务方面，投入80多万元购买工程挖掘机、拖拉机、播种机、大型农用无人机等设备，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全程机械化服务。饲草生产方面，公司投入150多万元资金资本，引入社会资本140万元成立犇牛草业厂，从农户手中收购玉米秸秆、稻草、甜象草等，制成饲草发酵包，为小农户带来了稳定收益。

**1.2.2.市场合作型。**市场合作型的利益联结模式，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侧重为小农户提供市场销售渠道，解决产品销售困难。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小农户提供市场买主，让小农户直接对接市场买主进行农产品销售，销售收入不经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只起个联系的桥梁作用。其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签订相关生产销售合约，在合约中对农作物的产品范围、类型及数量等做出约定，对农产品合理定价收购，实行订单收购。兴隆镇金鸭村成立了金鸭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推行“支部+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发展模式，重点解决劳动力市场合作和农产品销售问题。其一，将全村12名就业困难人员以竞聘的方式安排在保安、保洁、餐饮等固定岗位，实现稳定就业。协调村民近100人到园区季节性务工，年收入实现3千元到4万元不等。其二，农产品餐桌订单收入。指导村民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庭院经济，组建家庭农场4家、专业合作社2家、农业公司2家、种养殖大户25户，避免农户之间同质化竞争，为空港会客厅、农家乐等提供蔬菜、柑橘、葡萄、草莓、肉牛和鸡鸭鱼等土特产。

**1.2.3.股份合作型。**股份合作型的利益联结模式，主要体现为小农户可以将自有的土地、机械设备、资金等资源，按合理的方式折算入股，股份合作，联户经营。鼓励支持同区域、同行业种养农户以资金、技术、土地经营权作价等入股合作社，最终通过股权进行利益分配。关公镇西南村15户出资15万元作为股本金，种植大户王启孝技术入股，成立葡萄种植专合社，发展优质葡萄150亩，年分红5万元以上。

1.2.4.混合型。混合型的利益联结模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融为一体，利用各自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共建共享，相互在生产、加工、销售、劳务、管理等方面，全方位形成了一种较为紧密稳定、共生共荣的混合型联结机制。下八庙镇万寿村回引在外成功人士张云生返乡创业，走“生态农业、农事体验、休闲康养”于一体的农旅融合产业发展之路。张云生成立了巴中市三棵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投资资金近7000万元，相继在万寿村、楼房村等流转土地2800余亩，用于发展优质粮油、有机果蔬、生态畜禽、乡村旅游等带动村民发展“四小经济”35家。小农户实现多重收益：一是土地流转收益，小农户按照500元/亩收取流转费用。二是种养殖收益，随着旅游业的逐渐兴隆，村民与巴山民宿（农家乐）形成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给渠道，同时将种植的蔬菜、水果、鸡鸭鹅等农产品销售给游客。三是务工收入，优先吸纳本村村民到种植基地、肉牛养殖场、酒厂、农技服务队等产业项目务工。四是旅游服务收入，以租赁、承包、招聘等方式吸纳本村村民在万寿湖游船管理队、巴山民宿等从事旅游服务。五是分红收入，村民按照股权量化份数，每年度对集体收入分红。

## 2.典型案例分析

### 2.1 国企引领+村委组织+农户经营。

明阳镇鹿台村一直都有种植药材的历史传统，但长期以来，都是家家户户，个自为阵，没有形成规模，在管护和种植上技术支撑不够，发展保障不力。村两委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在区级挂联领导和相关部门支持下，鹿台村被纳入全区道地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范围。恩阳区委区政府因势利导，组建了国有企业——恩阳区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筹引领鹿台村药村产业发展。

国企发挥项目资金优势，牵头采取“六统一、一托管”机制，自2021年8月起，流转土地全部种上了川明参、川佛手。其中，集中连片种植川明参380亩。

——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对产业园区内的水渠、产业大道、生产便道、山坪塘、荒山荒坡等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整治。

——统一流转土地。由村集体统一将农户承包地流转过来，一同打包，流转给公司。公司按550元/亩的标准，支付流转费。其中，村集体按500元/亩支付

给农户，村集体按 50 元/亩收取管理费。

——统一育苗供种。由公司统一采购川明参、川佛手幼苗，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上统一组织劳动力栽植。所有在家农户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务工关系，由村上轮流安排，按 60-80 元/天领取劳务报酬。

——统一技术服务。由公司和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组织农户进行专题培训。

——统一农资配送。种植中需要化肥、农药等，均由公司统一采购，村上组织农户负责日常施肥、除草、浇水等管护。

——统一产品销售。由公司负责收购后，进行加工、储存、包装，统一打造品牌，统一对外销售。

——一委托。由公司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劳力进行种植、收挖、管护。相关费用按亩测算，由公司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再据实支付参与务工人员 and 农户。

2022 年，全村 140 户农户流转土地 670 亩，流转收入 33.5 万元，户均收入 2390 元；日常管护收入 28 万元，户均收入 2010 元；80 人在园区务工，劳务收入 25 万元，人均收入 3100 元。2023 年各项收益保持基本稳定。

## 2.2 集体引领+民企经营+农户入股

双胜镇万林村过去是有名的贫困村，该村积极探索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农户共同致富之路，以中省财政扶持资金、贫困试点资金为启动资金，吸引民间资本，与民营企业入股合作，带动小农户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0 年 8 月，万林村成立了集体经济组织，先后争取“三农”、乡村振兴等方面资金 341.6 万元，其中中省财政扶持资金 100 万元、相对贫困试点资金 150 万元和其他资金 91.6 万元，将形成的“增量资产”全部折算为农户的股份，归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启动资金。引进巴中恩阳诚拓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蛋鸡养殖场。村党支部书记赵兴贵带着村两委干部，多次外出拜访本村在外创业成功人士高明。精诚所至，金石为开。高明被他们的真诚所感动了，投入 250 万到蛋鸡养殖场。村里养殖大户李果、村民高庭付分别在该养殖场投入 60 万、

50 万元。村上整合村集体资产和国家财政资金，投入到养殖场，形成股份制企业，村集体占股 41.6%，高明占股 40.5%，李果占股 9.7%，高庭付占股 8.2%。如今，该养殖场养殖蛋鸡 8 万余只，月产蛋 20 万斤，鸡蛋销售火爆，成都、重庆等市场供不应求。每天销售鸡蛋 200 件、收入 4 万多元。

## 2.3 案例成功经验

恩阳区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在乡村产业振兴中，探索出“国有企业统领、多元主体经营、小农户参与合作”的利益联结机制，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有着重要意义。

——以国有企业为统领：突破了园区建设中的政府参与困境，有效解决了农业发展中的政府统领与市场配置的关系。国有企业集中各项财政资金投向乡村产业，强化了产业前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规定了资本、管理和人才面向产业链各环节的职能定位，坚持产业发展中政府既不能过度干预，又不能完全放手，政府干预重在顶层设计、保证实践不走偏，其余交由市场发挥资源配置作用。

——多元主体经营：突破了偏远地区农业经营主体的初始困境，有效形成了企业、产业、村集体协同发展的格局。推行小农户承包地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三权分置”，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出租、托管、入股等多种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保障小农户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盘活资产资源使用权，既解决了集体土地所有权长期被虚置的问题，也为其他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了经营保障，特别是国有企业与村集体签订资源资产流转合同，实现了特色优势产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分散集体资产的整合。

——小农户参与经营：突破了小农户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困境。坚持市场法则，构建“租金+分红+劳务收入”的多元收入格局，使农户有效参与、充分分享发展成果。同时，扩大财政资金折股量化试点，将所有财政投入到产业的资本，纳入村集体资产入股，村民分红；探索集体土地、房屋等资源资产参与产业发展的路径，落实小农户承包地的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的资格权流转，增加了小农户的财产性收入，激发农户就地管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而更为彻底地实现了小农户向现代农业的融入。

## 2.4 案例不足之处

2.4.1 仍有部分小农户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由于承包地较为偏远等地形地理限制，其土地荒芜，未能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合利用，而农户劳动力又外出务工，致使全区还有小部分小农户的资源未能充分利用，也未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起利益联结机制。

2.4.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弱。由于农产品加工程度低，未进行深加工，农产品附加值不高，加工产品不丰富，而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低，产业链条不完整，缺乏核心竞争力，未能充分发挥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整体来说，小农户的收入平不多。

2.4.3 农村劳动力老龄化严重。据村（社区）干部反映，目前，农村绝大部分青壮年转移到了城镇，农村 60%的从事农业的劳动力都在 60 岁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充足的劳动力，目前的农村劳动力状况无法有效满足其发展需要。

2.4.4 国企参与后劲乏力。据部分村社干部反映，国企引领乡村产业发展，虽然较好解决了产业发展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问题，但在后期经营过程中，由于农业产业本身风险高或经营管理不到位，致使前期投入难以回收，企业经营效益不高。

2.4.5 部分村社干部缺乏抓产业发展的激情。现在的乡村建设、发展，各项政策规定严格，部分村社干部反映，各项检查太多，动不动就可能违规，自己需要集中迎检，即没有时间和精力，也担心出错被追责，存在得过且过的思想。

## 3.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改进策略

3.1 坚持全链条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小农户是产业链上的重要主体，需要推进形成产供销一体的完整的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使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更加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只有将小农户融入全产业链，才能提升其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致富。

3.2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充分盘活农村各类资源。除了利用好国家政策扶持项目资金外，农村土地资源是最重要的一块，需要进一步盘活利用。农民的承包

地、宅基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又是重中之重。对承包地，已经实行了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但宅基地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户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由此带动小农户实现稳定的财产性收入。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全面推向市场，由此可为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一笔有效的启动资金。

**3.3 推动人才回流乡村，提升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品行好、有能力、有声誉、热衷家乡建设事业的专业人才、经济能手、文化名人等能人，回乡参与建设。特别是要鼓励引导退休教师、退休医生、退休技术人员、退役军人等回乡服务，他们是乡村重要的人力资源。没有人，就没有市场，就没有经济的发展。落叶归根是中华传统历史文化，让农村在外工作或务工人员能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取得老家宅基地使用权，承包地经营权，可以引导城乡居民在城乡之间双向自由流动，只有让人回到农村，乡村振兴才有生机和活力。

**3.4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村社干部发展动力。**党的农村政策，最终要靠广大基层干部来落实。农村基层干部常年风里来雨里去，工作很辛苦，是推动农村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力量。对他们政治上要信任，工作上要依靠，生活上要关心，引导他们为民服务、廉洁履职，为推动农村改革发展贡献力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要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参考文献

- 
- [1] 顾磊，刘精山，徐湘，等，我国灵活就业的功能定位、存在问题与对策建议【J】，河北金融，2023（2）。  
[2] 潘达，牛华忠，杨心宇等，“互联网+”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优化路径研究，数字农业与智能农机【J】，2024（5）。